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082號

聲請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蔡鴻瑋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875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蔡鴻瑋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應執行有期徒刑柒年肆月。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本件受刑人蔡鴻瑋因犯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查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分別經附表所示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已確定在案，有各該案號之刑事判決、刑事簡易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在卷可稽。茲聲請人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並提出受刑人所簽具之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受刑人定執行刑或易科罰金意願回覆表，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並經受刑人以書面表示「請法院儘可能從輕裁量」等意見後，爰基於罪責相當性之要求，斟酌受刑人各次犯罪之時間、侵害法益、犯罪態樣及手段等情狀而為整體非難評價，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至附表編號2所示之案件所諭知併科罰金刑部分，非屬本件聲請人聲請定其應執行刑之範圍，是本院僅就附表所示有期徒刑部分，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併此敘明。

三、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01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李建慶
0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05 書記官 張慧儀
06 附表

受刑人蔡鴻瑋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 號		1	2	
罪 名		強盜	洗錢防制法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7年2月	有期徒刑4月 併科新臺幣30000元	
犯 罪 日 期		112/08/23	111年3月初-111/05/04	
偵查(自訴)機關 年 度 案 號		新竹地檢112年度偵字第 15675號等	新竹地檢112年度偵緝字第 1247號等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臺灣高院	新竹地院	
	案 號	113年度原上訴字第58號	113年度金簡字第91號	
	判決日期	113/07/10	113/07/30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臺灣高院	新竹地院	
	案 號	113年度原上訴字第58號	113年度金簡字第91號	
	判 決 確 定 日 期	113/08/13	113/08/29	
是否為得易科 罰金之案件		否	否	
是否為得易服 社勞之案件		否	是	
備 註		臺高檢113年度執字第 179號(新竹地檢113年 度執地字第1040號)	新竹地檢113年度執字第 3708號	